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 2629/05-06(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629/05-06(03)

檔案編號：PP1584-06/110 MIS

電話：2101 1500

傳真：2216 7899

敬啓者

就有關食環署於 4 月 18 日公佈及即時執行之修訂食物業發牌程序一事，敝公司有  
以下意見：

一) 推行措施、過於急速

- 食環署於推行有關措施時，操之過急，業界根本未有足夠時間了解箇中  
細節，甚至專業人士「Authorized Person」亦未能充份明瞭當中之要求；  
加上業界當時手上已有一定數量之牌照申請在籌劃中，政策一出便令業  
界措手不及；因為所涉及之範圍包括租契條件、違例建築物等，直接影  
響業界與業主間之租約談判。理論上，此等重要措施，牽涉多個政府部  
門，例如地政署、食環署、屋宇署等，實在需要相當時間作互相磨合，  
更何況每一個人對有關政策之演繹/解釋均有所不同，所以更加需要時間  
去適應/理解。

二) 牌照申請者需自行證明所租用之地方符合租契條件，運作上有困難

- 新措施需要申請者自行證明符合相關條例，於實際運作上存在一定之困  
難；香港以往之地契上存在著所謂「Offensive Trade 厭惡性行業之條款」，  
當中包括飲食業/麵包製造業在內。而現時很多食肆均坐落於此等附帶條  
款之地方，如需更改用途，以往在程序上只需時一個月及繳付有關之修  
改費用約為\$19,200，時間及費用上均可接受；然而目前在改變政策後，  
更改為補地價【Premium】，但有關之銀碼又需另外一個負責部門作評  
估，亦並無設定所需之回覆時限，此舉導致業界與業主間無法達成租約協  
議，大大妨礙業界之發展。

三) 座位間平台增加斜台【Ramp】，妨礙設計概念及經營

- 新修訂之條例要求業界如在座位間有升高之平台【Raised Platform】，無  
論座位間之面積多少及平台所佔之面積比例為何，都需要按屋宇署【設  
計：暢通無阻通道 1997】守則提供相關之斜台，以方便傷殘人仕進出此  
平台，直接影響了座位間之設計；而此舉無疑握殺了店舖之設計空間，因  
為大部份食肆均無足夠地方提供此設施。另外，按守則規定，斜台坡道比  
例為 1:12，若升高 150mm，斜台所需面積為 1.8 米 x 1.05 米，即約 1.9  
平方米，大大減少了座位數目，影響業界之營利。

.../2

總公司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3506 室  
電話：(852) 2523 4107 傳真：(852) 2845 0715  
電報掛號：'CATERERS'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2 號 六國中心 9 樓  
電話：(852) 2101 1388 傳真：(852) 2216 7868

九龍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星光行 4 字樓  
電話：(852) 2101 1688 傳真：(852) 2216 7786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 2 -

## 四) 外牆招牌諸多限制，影響營生

- 經營飲食業，首重招徠，足夠之招牌對業界是異常重要；業界對於政府管制外牆招牌之安裝是可以理解，但於處理手法上卻嫌繁複，應該加以改善。

綜合以上幾點，本公司有如下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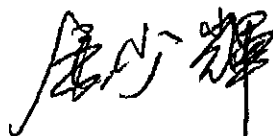
1. 由於所述之新措施推行過急，業界根本未能掌握箇中情況，建議延遲六個月時間才執行，好讓業界與及專業人士能作出充份研究/探討。
2. 於處理修改土地用途/補地價之事宜上，有關部門應設定回覆之時限，當中包括所需之時間及金錢等，好讓經營者作出相應安排。
3. 為免延誤發牌之時間，加上有關之地契條款更動對於食物衛生或安全並未構成直接影響，純粹為行政上之變動；因此建議如於申請牌照時，發現地契條款未更動，只要申請者能出示業主向地政署申請改動之正式文件，有關之牌照申請便可繼續進行，而非擱置不理。
4. 業界認為在經營者的利益與傷殘人士之需要兩者間，應取一平衡，於目前吋金呎土之情況下，若有關之升高平台與整個座位間之比例，不大於 **80%**便應獲豁免加設斜台，另斜台之坡道比例應由 1:12 改為 1:10，而闊道則改為 0.95 米及簡化斜台扶手的設計要求。  
再者，在特殊情況/環境下，可以用電動升降台代替斜台。
5. 基於招牌之重要性，業界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快處理外牆招牌之申請時間，由現行之 30 天改為 **21** 天；又或由申請者自行聘請合資格人士證明建議安裝之招牌乃合乎政府訂定之條例/要求。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部經理  
屈少輝 謹啓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